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六日至十日

政字第三十一期

湖南政報

(印代章吟沙長)

目價根本

本報按照陽歷每五日出版一期

一本報每月每份光洋八角

一外埠每月每份另加郵費二角

每冊零售一角四分

湖南省務院發行

目錄

命令

教育司令四則

訓令

內務司訓令三則

教育司訓令二則

司法司訓令二則

高等檢察廳訓令二則

指令

內務司指令三則

教育司指令十二則

實業司指令二則

高等審判廳指令一則

公文

省長咨省議會文二則

內務司咨財政司文

教育司咨實業司文

佈告

教育司布告

財政司布告

命令 令▼

湖南教育司委任令

爲令委事案據漢壽縣知事成侁呈請委任潘布榮爲漢壽乙種師範講習所所長以重學務等情到司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委該員令到仰即認真供職毋負委任此令

司長李劍農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湖南教育司委任令

令委酃縣勸學所長張祖鎬

爲令委事案據酃縣知事歐陽枚呈請委任張祖鎬爲勸學所長等情附實履歷到司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委該員令到仰即勤慎供職毋負委任此令

司長李劍農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湖南教育司委任令

令委安化縣立第二女子職業學校校長 譚元

爲令委事案據安化縣知事劉鍾衡呈請委任譚元爲安化縣立第一女子職業學校校長等情並費履歷到司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委該員令到仰即認真辦理校務毋負委任此令

司印

司長李劍農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七日
湖南教育司委任令

令暑期學校校長蔣國輔

爲令委事案查歷年暑假期中各縣各校辦理教育人員多分赴各地方講習學業以資促進本年署期將屆亟應舉辦署期學校一所俾便學習用爲教育上之補助爲此令委該員爲暑期學校校長令到仰即妥慎籌備辦理爲要此令

司長李劍農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訓令▼

湖南內務司訓令

令常德縣知事

案據該縣警察所長唐惕乾、旱稱呈爲援案、呈懇希行縣署、暨轉請令知雜稅局撥發警款、以資辦公、而維警政、仰祈鑒核、事竊所長沐奉鈞司委任業將馳抵常邑、接准兼縣所長陳勉、將關防文卷、移交接收、暨所長租賃地點、督同員警、組辦情形、備文旱報在案、復查接管、移交卷內、常邑縣警所長向由知事兼任、經費原可撙節、至前所長楊及霖、遵奉委任、組設縣所、曾經迭次呈請前警務處、及知事、將捐稅二成中捐五釐核准、撥交應用、隨後奉文歸併、由常德警察廳兼辦、又經兼所長陳勉、根據警款定章、及前清成案、咨請鄧知事序輝、將屠稅、及中捐照案撥發、並經呈奉鈞司指令、內開呈悉候令行常德知事、照案撥發可也、此令等因、鄧知事僅以此案、經縣議會提議公決、將此項稅款、撥充議會經費、敝署似未便變更議案、應由該兼所長、逕與縣議會交涉等語、函復在卷、均未有具體辦法、所長竊以爲現當實行省憲之時、警察實爲地方自治之前道、縣警所既經與廳分辦、關於全部、每月應支經費除所長俸薪洋四十元、另有定章、自可按月向知事公署、由國家稅款具領外、所有所內辦公費用、暨員警丁役等薪費餉項、自應籌定的款、免致時虞支絀、查屠稅二成原定警廳款、既係載在定章、而中捐五釐、提撥應用亦係此間歷定專案、且此間屠稅二成原定警廳與縣警所各分一成、應用警察廳一成旱經直接向雜稅局按月支領已成定例、職所管轄

鄉鎮事同一律自應仿照辦理藉作的款應用至中捐一項數雖僅只五釐亦可稍資補助惟屬縣新值鄒知事病故新任李知事尙未來常當此新舊交替無期深慮遷延時日致妨警政進行用特縷述原由擬請鉤座俯賜准予據情轉令新任李知事咨行縣議會取銷提用議案將屠稅一成中捐五釐仍舊撥作縣所經費並懇咨行財政司令知常德雜稅徵收局從五月份起將屠宰稅警款一成按月直接給領俾免臨時竭蹶所有援案呈懇令行縣署暨咨請財司轉令雜稅局分別撥發警款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鉤座察核施行指令遵照實爲德便再所長奉委此間僅准前兼所長移交關防文卷此外租賣辦公地址購置需用什物均係私人挪歛墊用是此次名雖稱爲接管實不異從新開辦應候籌辦完竣再行將費用數目組設情形另文列表賈請核准撥款歸墊合先聲明謹呈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該所此次恢復所有經費自應妥爲籌措以利進行原有屠稅一成中捐五釐既係從前定案應即准予規復茲據具呈仰候令行該縣知事轉咨該縣議會議決具覆再行咨請財政司轉飭遵辦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覆核奪此令

司長吳景鴻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湖南內務司訓令

令粵漢鐵路株長岳局長

爲令行事案照城陵磯米禁稽查處所屬五里牌分處專爲稽查車運米糧出境而設凡由湘省內地開赴出境火車經過五里牌車站無論有無裝運米糧情事均須由該分處派丁檢查以防偷漏爲此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轉行該五里牌車站查照並嚴飭該站員役凡屬經過該站之火車如有裝載穀米雜糧者不得運輸出境以重民食而維禁令是爲至要此令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湖南內務司訓令

令益陽知事宋寅斗

爲令遵事案據該縣農會長夏鳴雷等呈控縣議會違憲貪橫濫支公款一案除批示呈悉來呈既係各法團聯名所具何以未蓋用各法團圖記是否假借名義殊滋疑惑本應不理惟據稱縣議會違憲貪橫濫支公款等情果如來呈所言核與縣制第十三條暨

前省長公署內字第九零六四號准

省議會咨送縣制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三條解釋案之訓令均有未合姑准檢發副呈令行該縣知事查核辦理可也此批掛發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夏鳴雷等副呈一件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湖南教育司訓令

令祁陽縣知事

爲令行事宜案據第四區省視學蕭漢弼呈稱爲呈賣祁陽縣教育報告請核奪令遵事查祁陽縣教育實在狀況經省視學到縣詳加考察所有應興應革事項當向辦理教育各人員提出意見督促施行並擇要商訂照辦券限期照辦一面函請縣知事分別查照辦理各在案茲將視察報告各表繪具妥當除義務教育報呈表俟逐縣彙集另案呈報外理合連同教育事宜照辦券裝訂成冊備文呈賣鉤署核奪其報告表記要欄內所載各項有鈔發之必要時並祈飭抄發交祁陽縣署分別轉飭遵照實爲學便等情並賣視察報告表及教育事宜照辦券到司據此除指令呈賣均悉查該視學視察祁陽縣教育狀況報告表及教育事宜照辦券指導批評尙無不合准予備案其報告表記要欄內所陳各節均尙切要可行仰候分別摘錄轉令該縣知事查照辦理至稱該縣縣立模範小學校辦理完善爲該縣學校之冠該校校長鄧濟衷任職六年勞績堪紀業經該縣知事呈請前省署給獎在案擬請並案核給獎章等情該校校長鄧濟衷辦學勤勞殊堪嘉慰准給予三等銀色獎章以資鼓勵惟此項獎章刻正鼓鑄尙未竣功准先將獎章執照郵寄該縣知事轉給具領併仰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摘錄該視察報告記要附以訓示並寄發鄧濟衷三等銀色獎章執照

紙仰該知事即便分別遵行爲要切切此令

計發鄧濟衷三等獎章執照一紙

司長李劍農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摘錄該省視學視察報告志記要並分條附以訓示於後

一該縣教育經費僅能維持現狀毫無發展餘地以致教育上一切設施均被牽制應即設法妥爲籌措以利進行

一該縣各學區提取寺廟產款均僅提租息而不動基本產金基產有變更時則牽連學款而起糾葛此種情事層見疊出殊非永久之計應即按照籌施義務教育暫行規程所訂提取廟宇寺觀會積辦法施行以期一勞永逸

三該縣學校雖已有二百餘所然辦理上比較合法者實占少數縣立學校時有黨派競爭迭更校長之弊亟應分別整飭調和至區立學校則又因風氣閉塞往往以多數之讀經課程占去正當教科之時間敷衍因循不脫私塾氣習尤應嚴督改進

四該縣現有改師範講習所爲中學之動機查義務教育正在籌施師資之造就實爲急務應諭知各辦學人員不得有此項本末倒置之舉如因師範講習生成績難滿人意亦祇宜籌改師範學校

五該縣織布手工業頗爲發達城內業此者達數百家此項工人爲數不少應爲之多設

補習學校以補救其普通知識之缺乏此項補習學校亦可由各學校附設辦理

六 該縣社會教育幾乎全無設施現擬籌設之閱報所及通俗圖書館亟應積極進行通

俗講演所亦應急籌恢復

七 小學國文一科應改爲國語所謂國語並非專指注音字母該縣國民學校教員多不能兼授注音字母或誤以國文國語二科並設實爲一大缺點應於本年暑期內開設

暑期國語傳習所召集各國民學校教員入所專習

八 該縣學務委員均須近日委定各區委員會均未組織殊屬不合亟應督促組織成立

推定主任切實負責進行

九 城區模範國民學校僅複式二級設有教員六人城區第三國民學校係單級編制設有校長一人教員三人人數增多薪資減少以致不能辦理完善應准減員加薪以便負責改進

十 縣立師範講習所所長李勻吳辦理教育頗具熱忱前經潘省視學促令設備圖書室及創設平民學校國民班該校長遵卽分別辦理而平民學校之設立不仰校款開支使學生隨時可以實習尤爲可嘉應即傳語嘉獎以資鼓勵惟該校對於教授上宜特加注意者有二（甲）作文成績標題與文字均多限於陳腐殊屬不宜（乙）國語一科應特別注重併仰轉知

十一 旅祁江西高等小學校校長呂箴辦學熱心本年創設藝徒夜班爲祁城中創見之工人補習學校雖規模尙小而成績不無可觀應即傳語嘉獎以示鼓勵

十二該視學與縣視學員陳岱勸學所長蔣葆瑛縣立師範講習所所長李勾吳縣立模範小學校校長鄧濟衷縣立高等小學校校長申俊等所擬照辦均係切要之圖應即轉飭迅速施行

湖南教育司訓令

令桂陽縣知事

爲令行事宜案據該縣教育會會長蕭汝霖等呈稱呈爲樹黨營私肆行傾軋請予明令嚴禁以資整頓而維教育事竊教育事業爲國家百年大計所在關係甚爲緊要性質至爲清高負其責者必和衷共濟推誠相與庶能循序漸進達於發皇之域顧屬縣年來士習澆漓學風敗壞教育界人士不爲前途利害計往往專逞一已之私圖鑽營未遂反顏視若讎讎僞造假實任意簧鼓是非三人市虎假亦作真衆口鑠金何求不得以神聖之教育事業而迭演爭取攫奪之慘劇若不嚴爲制止將見辦理教育者人人自危咸存五日京兆之心初衷既難貫澈學務何期進步瞻念來軫殷憂無已鑑等忝爲人民代表或居教育行政機關爲維持風紀與整頓教育計義之所在未敢緘默用特據實陳明一切敬懇鈞司飭令縣署對於任意攻訐存心敗壞者之行爲嚴加制止以正士習而利教育等由到司除指令呈悉據稱該縣教育界人士近多樹黨營私肆行傾軋之舉果如來呈所云實於教育前途妨害甚鉅應准據情令縣對於任意攻訐存心破壞者嚴加制止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查照辦理是爲至要此令

司長李劍農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湖南司法司訓令

令各縣知事

爲令行事宜案據華容縣知事呈稱案據縣民張清萬告訴劉桂生殺死張蔡氏程質卿一家該犯在逃久未緝獲案關人命未便聽其漏網除由屬縣通令團警並加派探警上緊躡緝外理合抄同該犯年貌籍貫備文呈請鑒核准予通令各縣一體協緝劉桂生務獲歸案訊辦等情據此除指令並通行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一體協緝該犯劉桂生務獲歸案訊辦切切此令

計開

劉桂生年二十六歲岳陽廣興洲人面黑無鬚

司長徐鍾衡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湖南司法司訓令

令
各縣管獄員
常德看守所長
長沙

爲令行事宜案查各監所每月份應造各項月報書表冊簿須於每月終了後即行造賣以備

查考茲查各監所本年度下期一月份起各項月報書表冊簿已經造送者固多而迄未賈到者亦復不少似此稽延殊有未合況轉瞬即屆年度終了尤應趕速賈齊以便彙案結束事關獄政計務應即遵辦除分行外各行令仰該管獄員長所長即便遵照如有尚未造賈者統限於文到七日內迅即按月遵造齊全分別經費統計兩項呈由該管初檢廳縣知事長轉賈以憑核辦毋得任意稽延爲要此令

計開應造賈經費項下書表份數

- | | |
|--------------|------------|
| 支出計算書三份 | 支出計算書附屬表三份 |
| 收支對照表三份 | 囚糧統計表二份 |
| 統計項下表冊份數 | 收據粘存簿一本 |
| 羈押人犯月報表一份 | 監獄月報表二份 |
| 已決人犯出入四柱清冊二份 | |

司長徐鍾衡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五日
湖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令各級檢察廳

縣知事

案據常德初級檢察廳呈報常德舊監獄內疏脫已決犯余佑卿等三名請通緝等情到廳據此除指令並咨請

司法司將該監管獄員易秉鑑依法處分暨分行外各行令仰該知事廳即便遵照協緝該逃

犯余佑卿等務獲解交常德初級檢察廳訴辦母任匿延切切此令

計開

余佑卿年二十八歲常德縣人

張南山年二十八歲常德縣人

皮明貴年三十歲常德縣人

廳長蕭度

廳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湖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令長沙初級檢察廳

案查省議會告訴大公報館一案前經本廳依照湖南省法院編制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發交該廳依法偵查具覆在案今已多日未據呈覆前來合行令催令到該廳即便查照迅遵本廳前令辦理具覆核奪毋得稽延切切此令

廳長蕭度

廳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指 令▼

湖南內務司指令

令古丈縣知事楊國棟

呈爲倉儲無存現擬繼續籌辦由

呈悉倉儲關係重要該縣常平倉義倉所儲穀石既因軍興耗散無有該知事仍應遵照前頒籌備辦法督同地方紳董妥慎籌備以實倉儲而備荒歉是爲至要此令

司長吳景鴻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湖南內務司指令

令衡陽警察廳廳長劉靖濤

呈報開辦巡警教練所懇稟核示遵由

呈悉據稱擬辦巡警教練所所有經費並咨經該縣議會議由財產保管處月撥三百串各情事屬可行應予照准惟所授各項科學仍應列表補齊以憑核奪仰卽知照此令

司長吳景鴻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湖南內務司指令

令永興縣知事

呈賣要政圖表由

呈賣圖表具有大致姑予存查可也該縣荒地較多墾殖最宜仰即從事籌畫以盡地利爲要此令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湖南教育司指令

司長吳景鴻

令耒陽縣知事李著強

呈據紹芳國民校校長谷鶴鳴提充白雲寺產辦學由

呈悉據稱該縣白雲寺寺產既確係谷紹芳私人捐出現由捐主後裔谷鶴鳴組設私立紹芳國民學校呈經該知事核准遵照籌施湖南全省義務教育說明書之規定酌提此項寺產作爲該校經費自係正當辦法該住持僧等何得抗不遵繳既蒙帶署在押仰即嚴切追繳可也此令

司長李劍農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湖南教育司指令

令第三區省覲學

呈賣視察耒陽縣學務報告表一本請核示遵由

呈賣均悉查該視學視察耒陽縣教育狀況報告表指導批評不涉敷衍深堪嘉慰其報告
紀要欄內所陳各項均尙切要可行仰候分別節錄轉令該縣知事查照辦理惟該表記要
欄篇幅有限記錄事項甚多難期詳盡嗣後該視學視察各縣學務除呈賣視察報告表外
如有未經詳報事項仰即另繕報告書附呈備核爲要此令賣件存

司長李劍農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湖南教育司指令

令麻陽勸學所長王登岳

呈爲人力單薄家事繁冗請飭另委接替由

呈悉據稱該所長辦理學務已逾十年任事專勤殊深嘉慰當此義務教育亟待進行之際
何以忽萌退志縱令具必須休養之苦衷亦應陳由該縣知事核轉所請應毋庸議此令

司長李劍農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司印

湖南教育司指令

令道縣第七學區學務委員王璧

呈稱該區第八國民學校校長胡明文不諳教育請令飭嚴切辦理由悉據陳該學區第八國民學校校長胡明文吸食鴉片酷好賭博各節如果屬實自應立予撤懲仰候令行該縣知事查明核辦具覆此令

司長李劍農

司印

中華民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湖南教育司指令

令茶陵縣知事賓建極

呈賣第一聯合鄉立高小校本年報告員生表請備案由

呈表均悉查核大致尚合准予備案惟轉學生譚桂明一名據稱另造有第二號表備文呈報應候另呈到司再行核辦又查陳鎮楚等二十七名係該校第四班舊有學生應於學生一覽表之上填注第四班字樣並於其下填注第三號字樣以符定章而資明晰仰飭知照此令表存

司長李劍農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湖南教育司指令

令第七聯合縣立中學校校長鄧 滴

呈賣職教員及各班學生一覽表請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惟查來表尙遺報告表二份應補賣以便存轉第十一班轉學生曹尙義蔡楚華二名第十二班轉學生李道衡一名均應補賣原校轉學證書再行核辦嗣後添招新生應遵照部令於始業兩月內呈報備核以杜流弊仰卽知照此令表存

司長李劍農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湖南教育司指令

令常甯縣知事文鹿鳴

呈賣縣視學視察學務報告書表由

呈賣均悉查該視學員譚委仲視察各校批評指導尙屬認真殊堪嘉慰據稱私立蕭氏石盤國民學校校長蕭澤寰教員蕭曹勳蕭政宣段氏二酉國民學校校長段詠農教員段詠農段百川段錫綱等曠職廢課應由該知事嚴令斥退其餘各學校職教員之不盡職務不諳管教方法者亦屬不少併應查照該報告書所述分別申儆免滋貽誤至圖書館爲促進社會教育要務亟應增加經費多備圖書學務委員會義務教育促進會等爲籌施義務教育要項均應督促切實進行又該縣有教育經費業經前省署令飭劃交該縣勸學所保

管迄今尙未悉數劃交殊屬不合應即嚴令該縣財產保管處遵照原案如數劃交以重教育切切此令書表存

司長李劍農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湖南教育司指令

令私立組能女子職業學校校長許 梨

呈報刺繡縫紉級第三班織襪第一班學生修業期滿懇予核准畢業由
舉行畢業試驗等情查該校所辦各該班學生名冊均未經呈報有案本公司無從查考應仰
該校補造各該班歷年學生名冊二份賣候核辦再嗣後該校添招新生及收受轉學生時
應於每學期開始兩月內按照定式分別填具一覽表兩份賣送備案如不遵報將來學生
畢業本公司查無案據應即不予以認可併仰知照此令粘表存

司長李劍農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湖南教育司指令

令永興縣知事譚俊

呈賣第四區濂溪高等小校報告一覽各表請備案由
呈表均悉查該校第一班學生一覽表第六欄多係填載由私塾考入或肄業國民學校二
年以致程度不及未能升級者十有餘人今閱第二班學生表兼入學資格復與第一班如
出一轍殊屬不合仰該知事轉飭該校長務須隨時考查認真甄別以防躡等是爲至要所
賣來表姑予存查此令表暫存

司長李劍農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湖南教育司指令

令湘鄉縣知事魯蕩平

轉賣該縣勸學所十年度學事年報請察核令遵由

呈及賣件均悉查該縣勸學所學事年報內所述處理縣教育當年之經過情形及翌年之
教育計劃尚無不合而增加全縣小學津貼籌設師範講習所催促各學區設立女子職業
學校訂券限令各國民學校改良及函請縣議會議決菸酒稅附加十分之一作爲各學務
委員會經費等事尤爲扼要縣教育會之議決案及其他報告事項亦屬切實應准備案惟
縣教育之統計及勸學日記未據呈送均應補賣到司以備查核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年報
存

司長李劍農

司印

中華民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湖南教育司指令

令寶慶縣知事謝國梧

呈賣新開辦之第八區鴻才小學校報告員生等表請備案由

呈表均悉查核大致尙合准予備案惟該校學生分高級初級兩班似係採用新學制辦理如係採用新制即應查照本公司八七三號通令擬具新學制課程標準呈候本公司核示遵辦又查定章填造學生一覽表手續如係新招自應一律填造第一號轉學生填造第二號舊有學生填造第三號今該校學生概係新招自應一律填造第一號表惟高級初級應分別填造以免混淆原造第一號第二號兩表均有訛誤嗣後應查明定章辦理仰即一併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司長李劍農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湖南教育司指令

令私立開務乙種農業學校校長熊仁藩

呈賣學生表冊請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惟農科第六班轉學生陳炳煌等六名未據賣呈該生等原校轉學證

書及成績分數表應候補賣到司再行核辦又查新招之蠶科預科學生由私塾考入者不少未免太寬亦應嚴加甄別以杜冒濫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司長李劍農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湖南實業司指令

令道縣知事

呈轉賣江道木業公會簡章暨理事履歷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惟核閱簡章第七條第一項應改爲評議員三十人由本會會員投票
選任第十條末句應改爲並代表本會第十一條第三句聘任之之字刪除第十九條第二
項兩開會字眼應刪第二十條應改爲本會經會員五人以上之提議開會得由理事召集
評議員開臨時會第二十一條末句應增入仍呈請官署核准備案九字其餘尙屬妥當仰
轉飭遵照改正爲要此令章程表均存

司長唐承緒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湖南實業司指令

令江華商會長王萬鑑等

呈勸學所附加於酒稅商民左源勝等想取消由

呈悉事關稅率仰呈候財政司核奪飭遵可也此令

司長唐承緒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湖南高等審判廳指令

令城步縣知事周傑

造賣十一年十一十二兩月司法收入書表聯單仰祈鑒核示遵由
呈暨賣件均悉核閱書表數目尙屬相符准予分別存轉唯查征收被告人保證金一案久
經明令禁止並經前高等審判廳迭次通令厲禁在案茲據賣送誤填征收陳太卿保證金
聯單請予核銷前來該縣仍沿陋規征收殊屬違法嗣後務宜遵令禁止並應牌示曉諭當
事人等知悉仰卽知照切切此令

廳長李斐

廳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公文

省長咨省議會文

湖南省長爲咨請議決事。查二十世紀爲勞賈消長時代，東西各國勞工貲主時聞衝突，彼此中賢哲方苦心以謀調和。吾國實業正在萌芽，若徒高言學理，輕重偏倚，必致自閉新機。一切企業無由發達，顧勞工團體與日俱增，潮流所及，安能倖免？與其求收拾於潰決之後，曷謀防維於未破裂以前？矧吾湘自治漸趨正軌，自治精要，厥在社會內各團體均平發展，不使任何階級據有優越地位，準此以談，則今日之勞動團體誠有立法保護之必要。惟保護程度不能不斟酌大勢，切合國情，如工人年齡、工作時間、貢金之支付、檢查之繁簡，凡此種種，國各不同，或取或棄，煞費思考。順世界之趨勢，納理想於事實，此則此次起草保工法之主旨也。事關立法，謹依省憲法第六十四條之規定，提請貴會議決見覆，至紳公誼，此咨。

湖南省議會

計抄湖南保工法草案一紙

省長趙恆恩

湖南
省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省長咨省議會文

省務院長李劍農
實業司長唐承緒

湖南省長爲咨覆事案准

貴會咨轉准本會議員伍坤、陳煥南等臨時動議請飭制止駐防零陵劉團長化團爲營一案經大多數公決咨請查照轉飭等因查此案前據衡陽謝鎮守使轉據劉團長報告以湘南匪熾軍隊不敷分佈擬將各縣防區團練改編爲營藉資調遣並經各縣議會通過等情代電請示到署當經電飭謝使查明斟酌辦理去後旋據甯遠公民暨歐陽議員振聲等分別函呈歷述改團爲營弊端前來復稟情電令謝鎮使轉飭該團長從速取銷前議各在案茲准前因除再電嚴行制止外相應備文咨覆

貴會請煩查照爲荷此咨

湖南省議會

省長趙恆恩

湖南
省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省務院長李劍農
軍務司長李右文

內務司咨財政司文

爲咨行事案據耒陽縣知事李著強呈稱呈爲遵令呈覆事案奉鉤司指令開據呈報警備隊長周福泉捕匪得力隊兵柳正坤因公殞命請獎卹由呈賣均悉據稱該縣拿獲匪首劉誌光一案警備隊長周福泉隊副黃希賢在事出力隊兵柳正坤因公殞命援例擬請分別獎卹前來自應照准惟查所賣履歷與格式不合仰卽更造事實表各三份另文呈賣再行核辦賣件發還此令等因奉此知事遵卽更造事實表理合具文連表呈賣鉤司伏乞俯賜核閱所賣實爲公便謹呈等情並呈賣事實表前來據此查此案前據該知事呈請到司因核閱所賣履歷與格式不合當經令飭該知事更造呈覆在卷茲據呈稱除指令呈表均悉據稱該縣警備隊兵柳正坤擊匪殞命情形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相符合准按照同條例附表第一號巡警給卹例之規定着給予柳正坤一次卹金洋一百元即由該署如數墊付勿庸發給證書以節手續至稱隊長周福泉副隊長黃希賢在事出力請援例給獎之處應候彙案核辦除咨行財政司外仰併知照此令印發並提存事實表備案外相應檢同原表一份備文咨請

貴司查照爲荷此咨

湖南財政司

計咨送請卹事實表一份

司長吳景鴻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教育司咨實業司文

爲咨請事案據益陽勸學所張平治教育會曾國英等呈稱是爲會銜呈請飭令示禁取銷以免妨礙義務教育進行事案照職縣教育情形自去歲益陽農林促進會發起創辦農林簡易學校其辦法不論人之有無教學知識雖巫道工匠者流祇須在該會繳納證書洋一元及註冊費二三元者即可以設館課徒學校其名私塾其實且一得該會證書以爲護符絕不受縣視學及在縣辦學人之視察或取締比以此種辦法貽誤莘莘學子良非淺鮮會擬呈請嚴行禁止旋經現充省議員黃孟祥從場擔任取銷職所故未積極進行不意該會以弋取金錢爲主義分布證書於各學區內意圖摧殘義務教育今春迭准各學區學務委員陸續來職會聲稱農林分會仍假農林名義成立私塾所在皆是愚民無知以爲子弟手持增廣雜字三字經四書等本喃喃終日便是讀書遂致已成立之國民學校學生爲所煽惑多相率而去若不設法制止不但不能圖學校之發展並難維持現狀等語昨准第三學區學務委員會主任文建助函稱逕啟者查省署所發籌施義務教育章程暨縣署民國十年教育行政會議議決案對於鄉間私塾均責令各區學務委員會取締或取銷敝主任及各委員奉職以來遵照執行者不遺餘力幸私塾次第消滅學校次第增加不意今春突有多數巫道工匠全無師資之流以農林簡易學校名義設立私塾甚布各里聲稱祇受農林會節制不受敝會監察敝主任以此種怪象發現當即函詢農林促進會桃江分會有無事實比得該會復函承認且意含挺扛附陳電嗣復親謁該分會副會長謝笙伯曉以教育

章程並以農林學校祇可照章辦理之解釋與之協商仍不得具體答復稍遲又偵察其內容凡設農林簡易學校之處均發有證書一紙每紙取光洋一元或二元而全無師資又欲以村學究討生活者流以此物爲一元可易數十元之護符遂爭先購置既購之後復以聖學洋學之邪說鼓惑鄉民以故學校學生又不能不爲所攘奪此現在農林學校障礙學務進行之實在情形也竊敝會有督促學務進行之責如該會能仿照各教會及其他團體辦法附設學校遵章辦理敝會自應極力維持乃竟意存破壞遍發證書似有不達擢殘各國民學校而代以農林私塾之目的不止者若不以實情報告貴所急籌制止之方則學款不能着手劃分學校不能催促開辦學務前途甚形危險擬請貴所轉呈教育層峯一面出示嚴禁此種非驟非馬之學校農林其名私塾其實者一面訓令桃江農林促進分會令其將所發證書一律收回以免貽誤兒童妨害地方是否有當統候公裁等因到職會正擬呈請間接准夏縣視學鼎鑑函開逕啟者敝視學昨視察至第三學區十里上車團地方查有塾師羅載熙設立不良私塾仗農林分會勢力聲稱伊祇歸農林會節制決不容他方面之視察或干涉並敢百端辱罵驅逐學警敝視學見其如此狂妄遂函請該區學務委員會將該羅塾師按照違背義務教育規程辦理該羅塾師竟敢對於該會復有嗾兇圍毆學警情事尤等因准此查農林促進分會名爲舉辦農林學校實則純係提倡私塾情形惡劣蠹害殊深不懇嚴令取銷則職縣教育前途不堪設想除另呈省長公署業司外理合檢同該分會佈告備文呈請鈎司察核迅予令飭益陽縣知事嚴行示禁取銷並追繳該農林促進會所發證

書以維教育而資整理等情附賈農林促進分會佈告農林簡易學校簡章一紙到司據此除指令印發並令行益陽縣知事遵照辦理外相應咨請

貴司長查照務希

查明此項農林促進會是否呈准設立機關分別令行該縣知事轉飭取銷或禁止干涉學務並希見復爲荷此咨

湖南實業司長唐

司印

教育司長李劍農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湖南教育司佈告

湖南教育司佈告
爲佈告事案奉

省長發交國立北京大學公報一件內開敬啟者本校本科及預科現定於本年暑假期內招取新生一次在北京本校及上海兩處同時舉行報名自七月二日起至七月十四日止由七月二十六日起分場試驗茲特寄奉招考簡章五十份擬請貴公署代爲發佈並飭知所轄各高等學校各中學校以便志願投考諸生屆期分赴京滬投考實級公道等因附送簡章到司准此合行布告並抄錄該校招生簡章於後凡湘生志願投考該校者仰即查照簡章逕向該校報名可也此佈

計抄國立北京大學招考簡章

司長李劍農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立北京大學招考簡章民國十二年修訂

(一) 本校本科設數學、物理學、化學、地質學、哲學、中國文學、英文學、法文學、德文學、史學、法律學、政治學、經濟學十三系預科一年畢業本科四年畢業稱學士

(二) 本校今年招考預科一年級生 及本科各系一年級生

投考資格

(三) 投考預科者 必須中學校畢業 但其所認考之外國語爲德文 法文者 則有中學畢業同等學力者亦得報考 投考本科各系者 必須有高等學校或專門學校畢業證書 或公立大學預科畢業證書

試驗程序及科目

(四) 無論投考本科預科 須於考試前檢查體格

在北京投考者 報名時 先就檢查體格單(度量)一部分檢查 並在當時將體格單上註出應由投考者填寫各項 詳細寫明後 仍交付報名處收存 其代報名者 須將檢查體格單帶回 關於應行填寫部分 必須依照單開各項一一由本人填明 于檢查體格時 帶至檢查體格處 不得臨時要求補填

在上海投考者 須于七月十六日至二十一日 依排定之先後 至指定之醫院受體格之檢查

檢查體格 注意于肺臟心臟等重要臟器 不合格者不得應初試

(五) 投考預科者 其入學試驗科目及程度如下 其試題除外國語外 均用國文

○初試

國文 作文 解釋文義 文法及句讀(句讀用教育部頒行之標點符號)
外國文 (英文或法文或德文) 文法繙譯

數學 算術 代數 平面幾何

●覆試

中外歷史

中外地理

物理化學

博物

(六)初試不及格者 不得覆試 (但在上海投考者 初試覆試連續舉行)

(七)投考本科各系者 試驗科目及程度如下

(甲)投考中國文學 英文學 法文學 德文學 史學 法律學 政治學 經

濟學諸系者 其試驗科目及程度如次

1 國文 應試程度 須略通中國學術及文章之流變
2 外國文 (英文 法文或德文)

(一)能直接聽講並筆記

(二)能以國語與外國語互譯

(三)能作文無文法上之謬誤

3 數學 代數 平面幾何 平面三角

4 論理學 須了解演繹歸納的方法及其應用
5 歷史 須習過中國通史及西洋通史 其西洋史亦可用西文本

(乙)投考數學、物理學、化學、地質學諸系者，其試驗科目及程度如次
一、國文 應試程度 須略通中國學術及文章之流變

2. 英文

- (一)能直接聽講並筆記
- (二)能以國語與外國語互譯
- (三)能作文無文法上之謬誤

投考者得于英文之外，並報考法文或德文。如其法文或德文程度能與右列英文程度相當時，則英文程度稍低者，亦得錄取。

3. 數學 代數、幾何(平面及立體)、解析幾何、平面三角

4. 物理及實習 普通物理及實習

5. 化學及實習 普通無機化學及實習

(丙)投考哲學系者可任擇以上(甲)組或(乙)組試驗科目

報考日期地點 試驗日期地點 及入學手續

(八)本校今年舉行入學試驗一次，自七月二十六日起，預科入學試驗，京滬二處同時舉行，本科入學試驗，只在北京舉行。

(九)報名及試驗地點 北京報名及試驗均在本校，上海報名在西門外林蔭路江蘇省教育會，試驗在城內江蘇省立第二師範學校，報名日期，自七月二日起至七月十四日止。

(十)報名時須繳試驗費銀圓二元 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張 填寫詳細履歷 投考預科者 須呈驗中學校畢業證書 投考本科者 須呈驗高等學校或專門學校畢業證書 或公立大學預科畢業證書
既繳之試驗費及相片概不退還

(十一)試驗之結果 北京登北京大學日刊 上海登申報時事新報及民國日報宣布
(十二)考取各生 統限於九月十五日以前到校 遲限取消入學資格
(十三)入學時須填具願書 並邀同保證人來校填具保證書
(十四)報名時所填之姓名及年齡 以後在校不得請求更改

納費

(十五)學費本科每年銀圓三十元 預科每年銀圓二十五元 分二期於每學期開學前繳納

第一期 自九月至一月 本科十五元 預科十三元
第二期 自二月至六月 本科十五元 預科十二元

(十六)體育費銀圓一元

△附(一)

國立北京大學本科轉學規則民國十二年修訂

(一)凡國內外公立私立大學本科肄業生或畢業生 欲轉入本校本科肄業時 適用本規則

(二) 凡請求轉學各生 須於報名轉學時 繳驗(一)中學畢業證書 (二)大學本科修業或畢業證書

(三) 凡請求轉學各生 應予報名轉學時 由其原校將該生在校所習各學科之詳細成績咨送本校 經本校審查合格後 須加入本校本科入學試驗

(四) 凡請求轉學各生 於本科入學試驗及格後 即准其轉學 其有本校各學系科目為此項學生所已習者 本校得酌量准其免習 遇必要時 並得舉行免習試驗

(五) 轉學報名期限 與本校本科入學試驗之報名期限同 其地點限於北京

(六) 本校收受轉學人數 以本科餘額為度

A附(二)

國立北京大學華僑學生入學特別辦法 民國十二年修訂

(一) 華僑子弟已在國外中學得有畢業文憑者 投考本校預科入學試驗時 或會在國外大學肄業投考本校本科入學試驗時 得受特別試驗

(二) 華僑子弟已在國外中學得有畢業文憑 經本校審查及面試合格後 得入本校預科為旁聽生 候補考入學試驗及格後 即改為正科生

(三) 華僑子弟已在國外大學修業者 經本校審查及面試合格後 得入本科為旁聽生 候補考本科入學試驗及格後 即改為正科生

(四) 華僑旁聽生人數 以本校各班餘額為限

(五) 華僑學生須由僑居地方商會或教育會或中華民國外交官署證明其確爲華僑子弟

附告

本校另有下列二項章程 函索即寄

(一) 克蘭夫人獎勵女生學額章程

(二) 旁聽生章程

湖南財政司佈告

爲佈告事照得本省徵收印花稅課現經新製一分及二分印花均於票面蓋用新製財政司三字銅徽發交各縣局分別銷售在案竊恐人民於新製蓋有徽記之印花發行伊始不能別識除分令各縣局查照外合將新製之一分及二分樣花佈告商民人等於前發現用印花銷竣後嗣後購買印花必須認明確爲司製蓋有徽記之花貼用方爲有效切切此佈

計粘發二分樣花各一枚

司長袁華選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六日

司印

湖南政報

布告 八

六月十五日

政字第321期



本報啟事

一各處文電間有錯誤本報無從查檢不能贅改不得已惟照原文登載特此聲明
一本報前因印局停工數期出版稍為延擱閱者諒之
一本報各期如有印錯字樣當於次期刊印正誤表於末頁特此聲明